

政府總部 禁毒處
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三十樓



**NARCOTICS DIVISION
GOVERNMENT SECRETARIAT**
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,
HIGH BLOCK, 30TH FLOOR,
66 QUEENSWAY,
HONG KONG

本處編號 Our Ref.: **CB(3)/PAC/R50**

來函編號 Your Ref.:

傳真機 Fax: (852)-2810 1790/2521 7761

電話 Telephone: **2867 2746**

香港中環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政府帳目委員會
朱盛華女士

朱女士：

**審計署署長
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(第五十號報告書)**

第 5 章：香港戒毒會(戒毒會)

五月八日的來信收悉。

就戒毒會擬在石鼓洲設立禁毒教育及紀律訓練中心(紀律訓練中心)一事，我們現正評估該會在二零零八年一月提交的修訂建議的利弊。我們會就載列於修訂建議內有關該中心的預算營辦模式的具體內容，作出考慮，其中包括 -

- (i) 衡量擬議紀律訓練中心計劃成效的客觀準則；
- (ii) 有別於傳統治療鴉片毒癮計劃所需的具體專業知識和資源；
- (iii) 鑑於設立紀律訓練中心的建設成本龐大(1.17 億元)，建議是否具成本效益，及可能引致的經常運作開支需要；以及

(iv) 建議在財政上長遠是否持續可行。

我們計劃在二零零八至零九現行財政年度內，就建議諮詢各相關的決策局和部門，以作考慮及回覆戒毒會。

我們希望強調，石鼓洲康復院使用率偏低，不一定就此足以支持設立與營運擬議的紀律訓練中心，有關未用盡的資助不可自動調配至新的計劃，例如由石鼓洲康復院轉移至擬議的紀律訓練中心。支持一項涉及公共資源的新計劃與否，我們必須以計劃本身的價值作出考慮。

石鼓洲康復院在現有資助範疇下使用率偏低而節省的開支，應該清楚作出交代。我們得知衛生署正研究是否需要調整分配予石鼓洲康復院的資源，衛生署署長五月十五日給你的信件已有說明。

保安局局長
(黃碧兒 代行)

副本送：衛生署署長
香港戒毒會總幹事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審計署署長
保安局局長

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